

YI CHAN SHUI ZHI DU YAN JIU

遗产税制度研究

刘 佐 主 编

石 坚 副主编

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遗产税制度研究

刘 佐 主 编

石 坚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产税制度研究/刘佐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05-6792-8

I. 遗… II. 刘… III. 遗产赠与税-税收制度-研究-中国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025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375 印张 221 000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22.00 元

ISBN 7-5005-6792-8/F·592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Nothing in this world is certain except death and taxes.

——Benjamin Franklin

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情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二是税收。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著名政治家、发明家）

**There is only one thing to top these two calamities:
The combination of both: Death + duty = estate tax.**

——Anonymous

只有一件事比死亡和税收之类的不幸更甚，那就是死亡与税收结合的产物——遗产税。

——佚名

前 言

遗产税是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征收的一种税收。征收遗产税，对于健全国家的税收制度，适当调节社会成员的财富分配，增加政府和社会公益事业财力，维护国家权益，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和一定的经济意义。所以，近年来中国也在准备开征遗产税。为此，需要就开征遗产税的有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和论证。

本书从遗产税的基本原理和国际比较的角度，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比较全面、深入地分析了遗产税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我国开征遗产税的若干重大政策问题。全书共分为五章和附录：第一章《遗产税制原理》，重点介绍了遗产税的性质、理论依据、征收原则、类型、基本要素和征收效应。第二章《遗产税的历史》，重点介绍了外国遗产税的起源和发展、中国遗产税的起源、旧中国遗产税的开征情况和新中国遗产税的曲折发展过程。第三章《外国的遗产税制度》，简要地介绍了世界各国（地区）征收遗产税的基本情况，重点介绍了世界上七个有代表性的国家的遗产税制度，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的遗产税制度。第四章《国外遗产税制度的比较与借鉴》，重点对外国遗产税制度的类型、遗产税与赠与税的关系、遗产税制度与政策进行了比较和分析。第五章《中国开征遗产税的可行性分析和政策建议》，重点分析了在现实条件下中国开征遗产税的

必要性、有利条件、不利条件、征税模式、税制要素设计和遗产税的管理等内容。附录中收录了三份国家权威部门关于外国遗产税制度的考察报告：一份关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征收遗产和赠与税情况的简介、一份关于中国台湾地区遗产和赠与税制度情况的简介和一份关于美国近年遗产税风波的述评，供读者参阅。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在理论上深入探索，紧密联系实际，积极借鉴外国经验，充分考虑中国国情。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研究中国遗产税制度的领导、主管部门和专家学者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帮助关心中国遗产税制度建设的各界人士了解一些相关的情况和知识。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刘佐主编，副主编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政策理论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石坚担任。各章撰写者分别是：第一章石坚，第二章刘佐，第三章韩霖（中国税务杂志社编辑、博士），第四章韩霖、夏永存（中国税务杂志社总编助理），第五章刘佐、石坚；附录分别由财政部税政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管理司、政策法规司、税收科学研究所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提供；全书由刘佐、石坚策划、总纂。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的龚辉文、顾红、陈琍、张旋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傅志华、夏添等同志为本书提供了部分外国税制资料方面的帮助。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同行发表的一些很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也要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可能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遗产税的专著。“万事开头难”，本书也不能例外。由于某些客观条件和我们的水平所限，本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特别是有关资料的收集非常困

难，且不同来源的资料内容、口径不尽一致；各位作者对于有关问题的认识也有所不同，且文风各异，难以完全统一，只能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求大同，存小异，文责自负，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11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遗产税制原理	(1)
一、遗产税的性质	(2)
二、征收遗产税的理论依据和原则	(3)
三、遗产税制度的类型	(7)
四、遗产税制度的基本要素	(15)
五、遗产税的征收效应	(18)
第二章 遗产税的历史	(22)
一、遗产税的起源	(22)
二、中国遗产税的开征	(26)
三、中国第一个遗产税条例的基本内容	(29)
四、中国第一部遗产税法的出台	(33)
五、对旧中国遗产税制度的简要评述	(37)
六、新中国成立初期遗产税制度的曲折发展	(40)
七、中国改革开放后开征遗产税的准备	(43)
第三章 外国的遗产税制度	(53)
一、世界各国 (地区) 征收遗产税的基本情况	(53)
二、美国的遗产税制度	(63)
三、英国的遗产税制度	(81)

四、德国的遗产税制度·····	(86)
五、意大利的遗产税制度·····	(93)
六、日本的遗产税制度·····	(98)
七、韩国的遗产税制度·····	(110)
八、俄罗斯的遗产税制度·····	(119)
 第四章 外国遗产税制度的比较和借鉴 ·····	(129)
一、遗产税制度类型的比较·····	(129)
二、赠与税制度的比较·····	(135)
三、遗产税和赠与税关系的比较·····	(137)
四、遗产税制度的比较·····	(141)
 第五章 中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政策建议 ·····	(162)
一、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	(162)
二、开征遗产税的有利条件·····	(167)
三、开征遗产税的积极意义·····	(173)
四、开征遗产税的不利条件·····	(176)
五、遗产税的政策目标和征税对象·····	(178)
六、遗产税制度模式的选择·····	(179)
七、遗产税的税基和税率·····	(180)
八、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关系·····	(184)
九、遗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4)
十、遗产税的管理·····	(186)
十一、遗产税的开征时机和推行步骤·····	(188)
十二、开征遗产税的配套措施·····	(189)
十三、需要解除的几种疑虑·····	(190)

附录一：赴法国和韩国遗产税立法考察报告	(195)
附录二：德国、意大利遗产税和赠与税制度考察报告	(216)
附录三：日本继承税和赠与税制度考察报告	(235)
附录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征收遗产和赠与税 简况	(263)
附录五：中国台湾地区遗产和赠与税制度简况	(268)
附录六：关于美国近年遗产税风波的述评	(277)
 主要参考书和资料目录	 (284)

第一章 遗产税制原理

遗产税 (death tax、death duty、estate tax、inheritance tax) 是对财产所有者去世以后遗留的财产征收的税收, 通常包括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征收的税收和对继承人继承的遗产征收的税收。遗产税属于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它是财产税制度中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具有财产税制度的典型特征。

遗产税制度历史悠久, 早在古埃及时代就曾经征收遗产税, 近代的遗产税 16 世纪末期始于荷兰, 中国也曾经在 20 世纪中期开征过遗产税。目前, 遗产税是世界许多国家开征的一个税种, 大多数经济发达国家都开征了遗产税, 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征了遗产税, 这说明遗产税的适应范围是十分广泛的。

从中国的情况看, 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税制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 开征遗产税的问题已经列入了中国税制改革的议程。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 中国的财政、税务部门就开始着手调查和研究开征遗产税的可行性及遗产税的政策框架问题, 并提出了关于开征遗产税的初步方案。目前, 对于遗产税存在的必要性, 在理论界和政府部门已经不存在大的争议。问题的关键是, 在当前的条件下, 中国是否具备开征遗产税的现实条件? 中国遗产税制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模式? 这两个问题涉及到建立中国遗产税制的基本政策框架和一系列技术问题。对此, 本书拟从遗产税原理

和比较国外遗产税制入手，结合中国国情，对中国遗产税制中若干重大政策问题进行一些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

一、遗产税的性质

（一）遗产税的性质

遗产税是在被继承人去世以后，对其遗留的财产即遗产征收的一种税。被继承人死亡是征收遗产税的前提条件，如无被继承人死亡，不发生财产继承，也就不会发生遗产税的纳税义务。就继承人来说，被继承人所遗留的财产就是继承人继承的遗产，所以，对继承财产征税就等于对遗赠财产征税，因而在许多国家，遗产税与继承税（*succession tax*）是互称的。

由于遗产税仅对财产转移征税，而对财产的所有不征税，所以有些学者将其列入流通税，即对流通行为征税。但是，从遗产税的性质来看，因为其征税对象是继承人所继承的财产，也就是被继承人去世以后遗留的财产，对遗产征税与财产征税在性质上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方式和阶段上的不同。所以，世界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一般都将遗产税列入财产税类，即遗产税是财产税的一种。我们对遗产税的分析也是从这一点出发的。

遗产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历史悠久，名称繁多，各国实行的遗产税制度差异也很大。我们分析的重点是现代遗产税制度。

（二）遗产税与赠与税的关系

所谓赠与，是指财产所有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赠送他人，经他人接受以后产生效力的行为。所赠与的财产包括动产、不动

产以及其他以契约方式转移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赠与行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经常发生的行为，通常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在不征收遗产税的国家，税收制度通常不涉及财产赠与行为。但是，在存在遗产税的情况下，则必须征收赠与税，以防止一些人通过赠与行为逃避遗产税纳税义务。只有同时设立遗产税和赠与税，才能保持税收制度的完整性和税收管理的严密性。所以，赠与税一般是作为遗产税的补充或者配套措施而设立的。

如上所述，赠与税主要是为了补充遗产税的不足，所以其税制模式或者纳税方法主要以遗产税为参照。凡是采取总遗产制的国家，其赠与税原则上以赠与人作为纳税人，并按照其全部赠与额征收赠与税；而采取分遗产税制的国家，原则上以受赠人为纳税人，即按照各个受赠人的受赠额分别征收赠与税。因此，遗产税又被称为赠与人税，赠与税又被称为受赠人税。至于采取混合遗产税制的国家，相应地采取赠与人税和受赠人税相结合的制度。

总之，遗产税和赠与税属于财产税中的两个重要税种，在性质上都属于对财产转移行为的征税。尽管它们都是十分古老的税种，但是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同样有存在的必要。

二、征收遗产税的理论依据和原则

（一）征收遗产税的理论依据

遗产税在其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由于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因而有着不同的征税理论。在西方财税学说中，大体上有以下几种关于遗产税的理论：

1. 国家共同继承说。

这种学说以德国布兰奇利为代表。其主要论点是：私人之所以能够积累起财产，并非个人独自努力的结果，还有赖于政府的帮助和保护。既然政府为私人提供了帮助和保护，政府也就有权力从私人处取得一部分财产，对遗产征收遗产税就是政府取得继承权的一种手段。

2. 没收无遗嘱的财产说。

这种学说的代表是英国的边沁。边沁认为，遗产由其亲属继承是财产被继承人的意愿，对于无遗嘱的遗产应当由国家没收。英国的穆勒进一步发展了边沁的理论，其论点是，遗产继承不一定与私有财产相联系，即使准许继承的遗产，也应该限于继承人独立生活所需费用的部分，其他部分则应当通过征税形式收归国有。

3. 溯往征税说。

这种学说以美国的韦斯科特和法国的雪富莱为代表。他们认为，在对纳税人征收财产税的时候，纳税人往往会通过各种办法逃税。所以，在其去世以后，不能再逃税的时候，可以通过遗产税一次予以补征。

4. 遗产征税能力说。

这种学说以美国的赛力格曼为代表。他们认为，继承人获得遗产，增加了其财产和所得，也就增加了其税收负担能力，因此应该向国家缴纳一定的税收。如果对个人取得的一般所得征收所得税，而对遗产所得不征税，在税收上是不公平的。

5. 平均社会财富说。

这种学说以美国的马斯格雷夫为代表。他们认为，对遗产征税是平均社会财富的一种手段和工具。社会高收入阶层将遗产全部留给其子孙后代，往往会导致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均，形成新的贫富差距和社会矛盾。通过征收遗产税，可以对社会财富进行一

次再分配,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维持社会稳定。

6. 社会公益说。

这种学说以德国的瓦格纳为代表。他们认为,征收遗产税可以鼓励个人对社会慈善事业、福利事业和公益事业的捐赠。因为,对遗产征税会鼓励富有的人们把财产捐赠给社会慈善事业、福利事业和公益事业,这样做对个人利益无损害,还可以得到好名声,而且对社会发展有利。

尽管上述各种理论的出发点不同,或者角度不一样,无非都是要达到两个目标,一是政府的财政目标,即通过征收遗产税获取一部分财政收入;二是政治目标,即通过征收遗产税达到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以适当缓和社会成员贫富不均的矛盾,维持的社会稳定。这些目标也符合政府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总目标。所以,从政府管理的需要而言,遗产税是一种良税。

(二) 征收遗产税的原则

根据遗产税的性质以及各国征收遗产税的实践,征收遗产税主要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收入原则和区别原则。

1.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税收政策上的一项基本原则,征收遗产税也应该遵循。尤其是在现代国家的税收体系中,遗产税的收入在国家税收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已经很小(一般为1%左右),其调节作用更为重要,所以应该注意量能征税。不但要根据遗产额的多少确定相应的税率水平,而且不同的遗产数额要承担不同的税负。通过遗产税的征收,可以适当限制一部分大家族的财富积累,缓解财富过分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而引起的社会矛盾,并鼓励富人将其财富的一部分投入社会公益事业,造福于社会。为此,必须优化遗产税的设计,实行累进税率,并合理地设置起征点、免征额、

扣除项目和扣除标准。另外，最高边际税率不宜过高，应该不超过 50%，这样，适用最高税率的纳税人的实际税负不会超过 50%，从而能够减轻一些纳税人对于纳税的反感，也可以减少一些纳税人的逃税动机。

2. 收入原则。

收入原则也是税收政策上的一项基本原则，指政府通过征收遗产税可以取得一定的财政收入。这一功能在遗产税开征之初受到重视，主要是当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政府财政规模较小，加之财政收入来源渠道较少，通过对一部分富人征税，政府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收入（例如，1928 年，英国的遗产税收入占该国税收总额的比重高达 20%；1936 年，美国的遗产税收入占该国税收总额的比重高达 10%）。其缺点是受到抵制或者反对的影响比较大，因为遗产税的纳税人往往都是有权势的人，他们对立法的影响很大，当然也包括一些参与立法的人。在现代国家，遗产税的财政功能已经大大缩小，但是在政府收入体系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例如，美国 2001 年的联邦遗产税收入为 284 亿美元，占该国当年联邦税收收入的 1.4%；日本 1999 年的遗产税收入为 18850 亿日元，占该国当年税收收入的 1.4%；英国 2000 年的遗产税收入为 25 亿英镑，占该国当年税收收入的 0.5%；法国 2000 年的遗产和赠与税收入为 364 亿法郎，占该国当年税收收入的 2%；韩国 2000 年的遗产税收入为 989 亿韩元，占该国当年税收收入的 0.9%。

3. 区别原则。

区别原则是指征收遗产税的时候要区别不同情况，均衡税负。主要包括根据遗产数额大小的不同征收不同比例的税收，与被继承人关系不同的纳税人税负水平应当有所区别。举例而言，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相比，直系亲属的遗产税负担应该轻于旁系

亲属的遗产税负担。又比如遗产转移的问题，遗产转移的次数不一样，其纳税数额也应该有所差异。此外，与遗产有关的费用或者开销的因素通常也应当考虑在征税原则之中。

三、遗产税制度的类型

（一）遗产税制度类型的划分

在征收遗产税的实践中，根据世界各国所采取的征收方法的不同，遗产税制度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总遗产税制（estate type）、分遗产税制（inheritance type，即继承税制）和混合遗产税制（mixed type，又称总分遗产税制）。

1. 总遗产税制。

总遗产税制是指对被继承人去世以后遗留的全部遗产征收遗产税的制度。它一般不考虑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的亲疏关系和每个继承人的具体情况，以遗产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为纳税人。这种遗产税制一般设有起征点、免征额和扣除项目，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其具体征税方式有四种：一种是按照遗产转移次数的多少征收不同的累进税；二是按照遗产总额扣除负债以后的净遗产额征收；三是规定起征点或者免征额，对小额遗产免征遗产税；四是准许分期纳税或者以实物缴纳。

2. 分遗产税制。

分遗产税制是指被继承人去世以后，先将其遗产分配给各个继承人，然后就各个继承人所得的遗产分别征收遗产税的制度。在这种税制下，纳税人是继承人，因而分遗产税制可以直接称为继承税。分遗产税制的税负高低往往取决于继承人与被继承